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125,620.0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24,624,210.98元。

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价格处于高位，201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度下降，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的角度，2019年公司保持流动资金的充裕性较为重要。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持流动资金充裕性以及公司持续、稳健的运营

和发展。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